

## 峰城区发改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检查主体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依据
1	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	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设方案落实情况;</li> <li>2. 节能技术措施落实情况;</li> <li>3. 节能管理措施落实情况;</li> <li>4. 能效水平落实情况;</li> <li>5. 能源消费总量落实情况;</li> <li>6. 其他相关内容</li> </ol>	建设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为5%，每年抽查1次	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11月第44号）第十二条。
2	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、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	对已开工企业投资能源类、交通运输类及城建类城市轨道交通核准项目的行政检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，如实、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;</li> <li>2. 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建设规模、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，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;</li> <li>3. 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;</li> <li>4. 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</li> </ol>	企业投资核准项目	一般检查事项	在线监测、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为5%（已完成首次现场核查项目），每年抽查1次	《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1月第14号）第八条。
			对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（不含汽车投资项目、境外投资项目和新建炼化、钢铁、焦化、水泥、轮胎项目）的行政检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，如实、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;</li> <li>2. 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;</li> <li>3. 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内容进行建设;</li> <li>4. 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</li> </ol>	企业投资备案项目	一般检查事项	在线监测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为5%（已开工项目），每年抽查1次	《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1月第14号）第十六条。
3	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政府出资重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监督检查	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监督检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内容、概算总投资等内容进行建设;</li> <li>2. 项目招标投标是否合法合规等</li> </ol>	政府投资项目	一般检查事项	在线监测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为5%，每年抽查1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（国务院令2019年4月第712号）第二十七条。</li> <li>2. 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（2005年5月通过）第四条。</li> </ol>

4	区人民防空事务中心	对承担人防设备相关职能任务的社会团体、社会中介机构、专业技术单位和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建设、执(从)业行为的监督检查	从业能力建设抽查	《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》(国人防〔2014〕438号)附件4规定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指标,主要包括:综合、人员、场地、设备、质检、规章制度6项	暂无检查对象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	1.《人民防空法》(1996年10月通过,2009年8月修订)第二十三条。 2.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(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)第498项。 3.《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》(国人防〔2014〕438号)第十三条。
5			从业行为抽查	依据《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》(国人防〔2014〕438号)附件7规定,抽查提供虚假材料、不按规定生产人防设备、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等6项不良记录行为					
6	区人民防空事务中心	对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学校实施人防教育中人防教师配备、人防授课表配置、人防授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城市规划区内的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抽查比例为5%;抽查1次	《山东省实施〈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(1998年10月通过)第三十八条。
7	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	煤炭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	煤矿企业生产情况检查	煤炭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利用情况	煤矿(企业)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查阅资料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,每年抽查1次	1.《煤炭法》(1996年8月通过,2016年11月修订)第二十二条。 2.《山东省实施〈煤炭法〉办法》(2001年8月通过,2015年7月修订)第十七条。 3.《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》(2012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7号)第五条。
8	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	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的监督检查		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情况	煤矿(企业)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查阅资料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,每年抽查1次	1.《煤炭法》(1996年8月通过,2016年11月修订)第二十一条。 2.《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》(2012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6号)第五条。
9	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	煤矿工程质量监督检查	煤矿建设情况检查	煤矿建设工程是否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情况和煤矿工程质量情况	煤矿(企业)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查阅资料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,每年抽查1次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(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,2017年10月修订)第四十三条第一款。

10	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	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检查	油气管道保护检查	管道企业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	暂无检查对象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》第五条。 2. 《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。
11	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	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煤矿安全生产情况检查	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、安全投入、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，持证上岗及全员培训、岗位操作规程、应急管理 etc)；现场安全情况，包括领导带班、井下人员定位系统运行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等情况；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情况	煤矿(企业)	重点检查事项	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10%，每年抽查1次	《安全生产法》(2021年6月修正)第五十九条、第六十二条。
12	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	煤矿应急管理监督检查							
13	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	对全省煤矿企业教育培训工作监督检查		煤矿企业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，制定年度培训计划，明确负责安全培训管理工作的机构，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等情况	煤矿(企业)	一般检查事项	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1. 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第十六条第二款。 2. 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。 3. 《煤矿安全培训规定》第三十九条。
14	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	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检查	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检查	各市县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开展情况	电力行政管理部门，电力设施产权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《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》第四十三条。

15	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	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	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粮食收购企业遵守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等粮食法律法规情况;</li> <li>2.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;</li> <li>3. 粮食收购企业执行“五要五不准”粮食收购守则情况;</li> <li>4. 粮食收购企业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、验质检斤、粮款支付、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;</li> <li>5. 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等粮食收购政策情况;</li> <li>6. 承储企业在粮食销售出库过程中是否掺杂使假;</li> <li>7. 承储企业是否向买方额外索要收取其他费用问题;</li> <li>8. 承储企业是否不按照交易细则和合同规定的品种、数量、质量及时交割;</li> <li>9. 承储企业是否设置障碍或以各种借口拖延阻挠出库等;</li> <li>10. 买方企业是否执行政策规定、交易规则,是否违背诚信、歪曲事实导致出库纠纷及违约、毁约等;</li> <li>11.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</li> </ol>	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,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(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)第三十八条。</li> <li>2. 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(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)第三条。</li> </ol>
16	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	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	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执行地方储备粮收购、轮换、销售、动用计划情况;</li> <li>2. 地方储备粮库存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情况;</li> <li>3. 地方储备粮库存质量安全;</li> <li>4. 地方储备粮储存安全情况;</li> <li>5. 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仓库条件情况;</li> <li>6.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</li> </ol>	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	《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》(2022年4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349号)第五条、第三十二条。
17	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	粮食库存检查	粮食库存检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情况;</li> <li>2. 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,结合落实粮食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,重点检查地方储备粮质量指标、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;</li> <li>3. 地方储备粮轮换情况;</li> <li>4. 企业安全储粮等情况;</li> <li>5. 企业仓储管理等情况;</li> <li>6.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</li> </ol>	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(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)第三十八条。</li> <li>2. 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(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)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。</li> <li>3. 《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》(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0号)第四条。</li> <li>4. 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(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)第三条。</li> </ol>

18	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	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	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	1.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; 2. 粮食收购者执行质量标准情况; 3. 粮食收购者支付售粮款情况; 4. 粮食经营者建立台账和报送统计数据情况; 5. 陈粮出库进行质量鉴定情况; 6. 粮食经营者使用仓储设施、运输工具情况; 7. 其他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1.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）第三十八条。 2. 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（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）第五条。 3. 《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》（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0号）第四条。 4. 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（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）第三条。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